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简易新村 B3 栋 8-6 号		邮政 编码	430000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马延勇		电 话	027-59765386	
	传 真	027-59765386		网 址	info@zkun.cn	
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由决策层、管理层和执行层构成。决策层把握战略方向，管理层细化实施策略，执行层负责具体任务落实。各部门分工明确，协作紧密，共同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马延 勇	技术 职称	高级信息系 统项目管理 师	电 话	027- 59765386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马延 勇	技术 职称	高级信息系 统项目管理 师	电 话	027- 59765386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2 日		员工总人数：20 人			

<p>经营范围</p>	<p>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设计、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院内停车服务；城市给排水系统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备注</p>	<p>无</p>

注：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附件：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新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20104591050084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延勇

联系地址和电话：武汉市硚口区简易新村 B3 栋 8-6 号、027-59765386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4591050084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马廷勇	营业期限	长期	武汉市硚口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集成、网站建设；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工业工程、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护；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网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湖北中恒鑫会计师事务所

## 审计报告

鄂中恒鑫审字[2023]第B-228号

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些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四、报告的使用限制事项

本报告为年度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仅供相关部门参考使用，不得作为贷款、抵押、担保等其他用途、不能视作为企业日后偿债能力的保证，委托人与其他报告使用者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注册会计师及会计事务所无关。

- 附送：1、被审单位：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会计报表附注；  
3、审计机构：湖北中恒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湖北中恒鑫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295,428.93	5,088,243.12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116,000.00	116,000.00	11,600.00	11,600.0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72	65,100.00	65,100.00	109,443.43	109,443.43
应收账款	6	384,800.00	592,200.0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应交税费	75	5,039.33	5,039.33	-376.65	-376.65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80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81				30,000.00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资产合计	31	5,680,228.93	5,680,443.12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86,139.33	186,139.33	150,666.78	150,666.78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106				
固定资产原价	39	65,788.00	71,804.81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减：累计折旧	40	65,788.00	71,804.81	长期负债合计	110	-	-	-	-
固定资产净值	41	-	-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	-	负债总计	114	186,139.33	186,139.33	150,666.78	150,666.78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	-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资本公积	118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19	7,891.79	7,891.79	7,891.79	7,891.79
其他长期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未分配利润	121	486,197.81	486,197.81	521,884.55	521,884.55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5,494,089.60	5,494,089.60	5,529,776.34	5,529,77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5,680,228.93	5,680,228.93	5,680,443.12	5,680,443.12
资产总计	67	5,680,228.93	5,680,443.12						

编制单位：武汉志晟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120,792.83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97,5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96.12	96.1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823,196.71	-96.1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26,889.66	656.20
管理费用	7	761,703.79	53,249.19
财务费用	8	-580.79	-40.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35,184.05	-53,961.0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602.69	37.31
减：营业外支出	13	1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35,686.74	-53,923.76
减：所得税	15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35,686.74	-53,923.76



#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b>编制单位：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b>					
2022年12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03,927.61	净利润	57	35,68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29,883.00	固定资产折旧	59	6,016.81
现金流入小计	9	574,044.61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52,47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22,642.4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96.1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1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775,213.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01,169.00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07,4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5,472.55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6,01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01,169.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6,01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6,016.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088,243.12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295,42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207,185.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207,185.8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7,891.79		486,197.81	5,494,089.60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891.79		486,197.81	5,494,08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35,686.74	35,686.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686.74	35,686.74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7,891.79		521,884.55	5,529,776.34



##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 一、基本情况

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经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591050084J，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延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务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建设；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设计、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院内停车服务；城市给排水系统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执行的会计制度：本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2、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记账本位币：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

现金为企业的库存现金及随时可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固定资产及折旧的核算

(1) 固定资产计价标准：使用期限一年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其它工具作为固定资产；另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设备物品也作为固定资产。

(2) 购买的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

## 7、存货核算方法

本单位存货主要为库存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原材料、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8、收入确认原则

以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价款的凭据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5,295,428.93	5,088,243.12

##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384,800.00	592,200.00

## 3、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65,788.00	71,804.81
累计折旧	65,788.00	71,804.81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 4、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116,000.00	11,6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65,100.00	109,443.43
6、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5,039.33	-376.65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30,000.00
8、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7,891.79	7,891.79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486,197.81	521,884.55

##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重大资产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八、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事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仅限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投标使用



证书序号 001771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北中恒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金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鑫雅园21栋1层13号商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300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注发〔2000〕3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1月10日



仅限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项目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 4200018938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2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金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2-05-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62052302  
 Identity card No.



仅限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投标使用



姓名 黄隽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37-1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3013 M 29500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0261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函

致：新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C 包） 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与项目要求相匹配的团队及相应的技术支撑。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17 日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4.1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

2023 年 5 月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17)42证明6013657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1-17  
纳税人名称 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459105008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9	¥ 13702.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9	¥ 134.75
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9	¥ 202.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6-09	¥ 471.64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壹角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 2023年10月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17)42证明601361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1-17  
纳税人名称 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459105008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0	¥ 20191.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0	¥ 201.91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0	¥ 30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0	¥ 706.69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肆佰零贰元陆角柒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 2023年12月完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1)42证明600369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硚口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3-01

纳税人名称 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4591050084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31226至20231226	2023-12-27	¥ 320.82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 2.4.2 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凭证

2023年7月-10月社保缴纳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17)42证明601364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硌口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11-17

纳税人名称 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4591050084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失业保险费	20230701至20231031	2023-10-16	¥ 63.26
失业保险费	20230701至20231031	2023-10-16	¥ 27.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6	¥ 734.98
工伤保险费	20230701至20231031	2023-10-16	¥ 9.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6	¥ 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701至20231031	2023-10-16	¥ 1445.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30701至20231031	2023-10-16	¥ 722.88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6	¥ 168.96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千肆佰捌拾伍元玖角捌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新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年4月17日

2.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6.1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2024/4/15 10:3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尔林	4300211970****1410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华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00-1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59105008-4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6qxx

[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3

69xX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59105008-4 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24/4/15 10:3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3

## 2.6.2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

2024/4/15 10:27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武汉志晟科技有限公司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网站 找错  找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 2.6.3 “信用中国”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2024/4/15 10:2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武汉志昂科技有限公司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网站 找错

1/1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 2.6.4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p.gov.cn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国际专栏](#)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 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12-02-22 至 2024-04-15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10时2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3、其他要求承诺函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 承诺函

致：新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河南典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武汉志昆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年4月17日